证券代码: 600309 证券简称: 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 临 2019-25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9年3月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烟台市幸福南路7号,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347, 929, 7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42. 93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

法有效。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2 人,公司董事李建奎先生、丁建生先生、郭兴田 先生、刘立新先生、MU Simon Xinming、王宝桐先生、鲍勇剑先生、张晓荣 先生、张万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 出席 1 人, 公司监事孙晓先生、王剑波先生、姚艳君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 3、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廖增太先生、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寇光武先生、监事苏敬然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319, 047, 004	97. 8572	13, 609, 671	1. 0096	15, 273, 040	1. 1332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烟台万华 化工有限公司后续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346, 604, 176	99. 9016	4, 849	0.0003	1, 320, 690	0.0981

3、 议案名称: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346, 603, 976	99. 9016	4, 849	0.0003	1, 320, 890	0. 098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	是否当选
	M. W. Haller al. al. M. M Jefe		例 (%)	
4. 01	选举荣锋先生为公司第	1, 346, 381, 692	99. 8851	是
	七届董事会董事			
4.02	选举陈殿欣女士为公司	1, 346, 381, 693	99.8851	是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03	选举齐贵山先生为公司	1, 346, 380, 492	99.8850	是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 04	选举华卫琦先生为公司	1, 346, 380, 492	99.8850	是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	9, 094, 399	23. 9470	13, 609, 671	35. 8365	15, 273, 040	40. 2165

司章程部分条			
款的议案》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律师: 孙广亮、杨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万华化学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律师同意将该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